

供应商操作手册

兰亭集势/Light In The Box

版本更新：2021 年 08 月

前言

欢迎贵公司成为兰亭集势,即入驻电子协议中“LIGHT IN THE BOX”（以下简称兰亭或LITB）的合作伙伴!

为了使双方在合作规则上认识一致，达到有效的沟通，从而令双方的业务顺利开展，不断提升客人的满意度，特编制本手册,以兹遵守：

本手册适用于所有和兰亭集势合作的供应商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兰亭集势

目录

1. 产品管理	4
1.1 货源管理.....	4
1.2 产品属性重量维护.....	4
1.3 采购价格调整.....	5
1.4 维护商家 SKU 编码.....	5
2. 采购单管理	7
2.1 采购单下载.....	7
2.2 采购单确认.....	8
2.3 质检重采单.....	8
2.4 缺货.....	8
2.5 交期管理.....	9
2.6 避免采购单逾期/缺货.....	9
3. 供应商交货须知	10
3.1 产品条码.....	10
3.2 产品包装.....	11
3.3 产品品质.....	22
3.4 发货清单.....	24
3.5 供应商送货时注意事项.....	24

1. 产品管理

1.1 货源管理

供应商应每天在门户系统【商品列表】、【缺货SKU列表】进行核查货源，当产品货源出现问题，供应商应第一时间按兰亭要求的渠道通知兰亭，将产品下架或修改产品信息。货源核查包括：

- 产品货源核查：产品是否能正常供货，缺货、停产产品及时操作报缺；
- 产品质量核查：产品质量、性能、配制等；
- 产品资料核查：产品图片、描述等是否与兰亭网站一致；
- 产品基础信息核查：产品上传重量、价格、属性、交期、交货仓库等；
- 产品中所含知识产权的授权情况。

1.2 产品属性重量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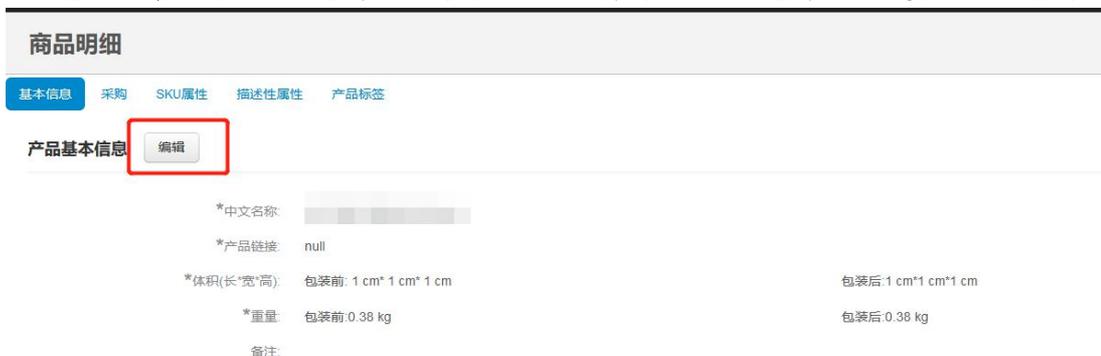
在产品没有经过兰亭仓库实测记录重量之前，供应商可以在门户系统对主供产品的上传重量进行加重修改。操作如下：

方法 1：

【产品管理】——【商品列表】——“操作”——【属性重量维护】，属性重量维护



方法 2：【产品管理】——【商品列表】——“操作”——【详细信息】——【编辑】



若产品已经经过兰亭仓库实际测量，其在系统的重量则会维护为实测重量，并且不能自行修改。若检查发现实测重量异常，请尽快联系采购经理。

1.3 采购价格调整

供应商在门户系统可以发起采购价格调整，降价立即生效，涨价经审批成功后生效。
操作如下：

【产品管理】——【商品列表】——“采购价格（人民币）”一栏——采购价格调整
选择调价原因，填写新采购价。

LSIN&商家编码	产品名称	商品品牌	首图	采购价格(人民币)
S	2C W			商品价格: 税率: 含税价格: SKU价格 采购价格调整

采购价格调整

(采购价上涨需要经过采购经理审批，审批未结束之前，涨价不生效;减价不需要审核)

原采购价:

调价原因: 原价格错误

新采购价: 请输入新LSIN价格 是否同步SKU价格
 展开进行属性加价

取消

确定

1.4 维护商家 SKU 编码

1、单个维护商家 SKU 编码

在【商品列表】页面，找到需要修改商家 SKU 编码的产品，然后点击操作列的“SKU 管理”按钮，在弹出界面输入新的商家 SKU 编码，最后点击“录入”按钮即可完成商家 SKU 编码的修改。

2、批量导入商家 SKU 编码

步骤 1: 在【商品列表】页面，勾选需要维护商家 SKU 编码的商品，然后点击“维护商家 SKU 编码”按钮；



步骤 2: 点击“维护商家 SKU 编码”按钮，在弹出界面输入任务名称，然后点击“确定”按钮；



步骤 3: 在【产品管理】——【批量修改】页面，通过任务名称查找到导出任务，然后点击“下载”导出 SKU 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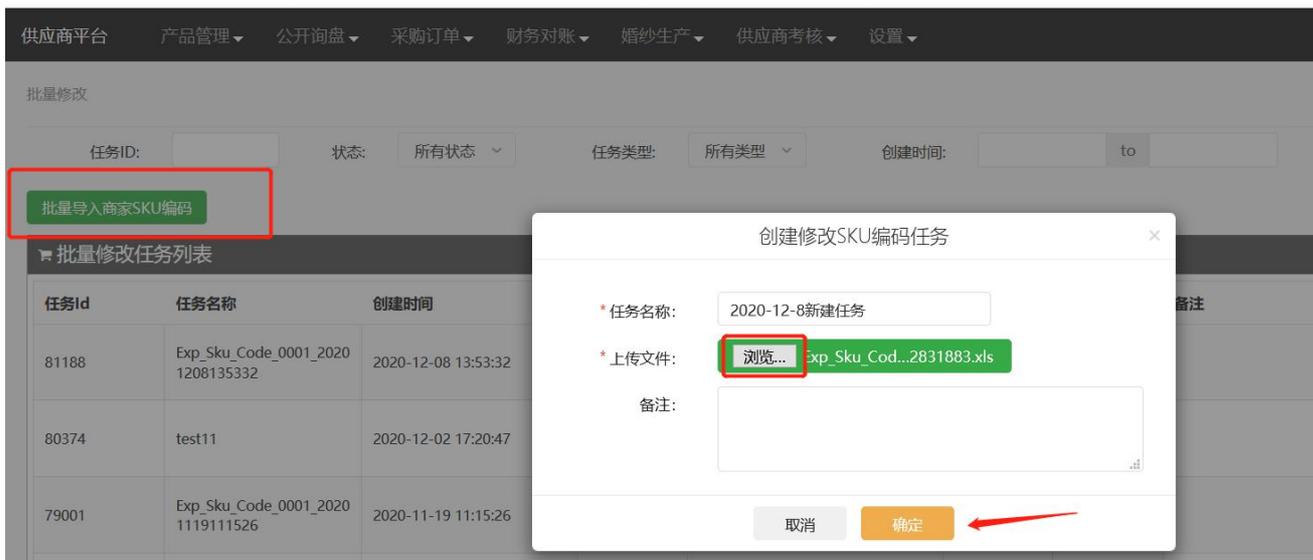


步骤 4: 打开下载的 Excel 文件，编辑每个 SKU 的“商家 SKU 编码”，然后保存；

In addition to Merchant SkuCode the rest column are not allowed to edit !

Isin	Product name (local language)	SKU	Chinese property	English Attributes	Attribute Tag	商家SKU编码 (Merchant Sku Code)
SC	Digital Camera	S				testsku0001

步骤 5: 在【批量修改】页面, 点击“批量导入商家 SKU 编码”, 在弹出界面选择步骤 4 处理好的 Excel 文件, 然后点击“确定”按钮, 完成文件上传;



步骤 6: 在【批量修改】页面, 查看导入任务状态, 若状态为“已完成”, 则商家 SKU 编码更新完成。

任务Id	任务名称	创建时间	状态	文件名称	总行数	成功行数	备注	任务类型	操作
592	2019-5-21新建任务	2019-05-21 18:24:50	已完成	Exp_Sku_Code_e628c390-289d-4f72-8024-c5f7d6a0e287.xls		1	0	上传修改商家SKU编码任务	删除 错误数据下载
585	2019-5-21新建任务	2019-05-21 10:36:00	已完成	Exp_Sku_Code_2ffa462f-ce51-407c-ae20-35a71cfcde8.xls		1	1	上传修改商家SKU编码任务	删除

说明: 如果有导入失败的 SKU, 在操作列有错误提示, 可点击“错误数据下载”, 根据文件中提示内容, 修改后重新上传。

2. 采购单管理

供应商应该每天到兰亭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查看是否有新的采购单, 并跟进发货事宜。您的及时跟进, 有助于提升发货的准时率、降低逾期和缺货的可能性, 从而提升客人满意度。

2.1 采购单下载

请每天进入供应商门户系统, 在相关界面及时下载当日采购单;

在有需求的情况下, 系统可能会向贵司发出几次订单, 因此请每天多次查看系统以保证贵司及时供货。

下载方法: 进入供应商门户【采购订单】——【待处理清单】——点击【导出明细】; 点击后会自动跳转至【产品管理】——【批量修改】页面, 若未跳转, 可手动进入。当状态为“已完成”, 即可下载采购单明细。



任务id	任务名称	创建时间	状态	文件名称	总行数	成功行数	备注	任务类型	操作
81225	待处理采购单-36190-20 20-12-08 15:05:39	2020-12-08 15:05:39	已完成	36190_6ac175f4284e4e8ea4a7f72 47be92ce7.xls	733	733		导出采购单行 明细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采购单号	采购单行号	下单时间	状态	SKU编号	产品名称	商家SKU编码	SKU属性	图片	数量	单价	币种	条形码	备注	基准到货日期	仓库
17	1	2020-11-25 07:58:20	待处理	S7					1		CNY	200		2020-11-30	嘉兴朝晖仓
1	1	2020-11-27 07:45:20	待处理	S					1		CNY	20		2020-11-30	东莞松山湖仓

2.2 采购单确认

当天生成的采购单，请供应商在当天确认采购单信息。包括：产品图片、名称、价格、数量、属性、到货日期等；确认完当天采购单的相关信息后，请在供应商门户系统于24小时内反馈货源及交货情况。

请注意，24小时反馈非常重要。若货源不稳定请及时反馈，届时兰亭工作人员会根据情况作出跟进，否则，系统根据需求可能不断产生该货品的采购单，将会影响贵司的逾期或缺货的表现。

2.3 质检重采单

需质检的产品如品质不良，将重新生成一个新的采购单。请收到重采单时，第一时间安排重采单的交货，而不要等不良品退货再发，避免造成重采单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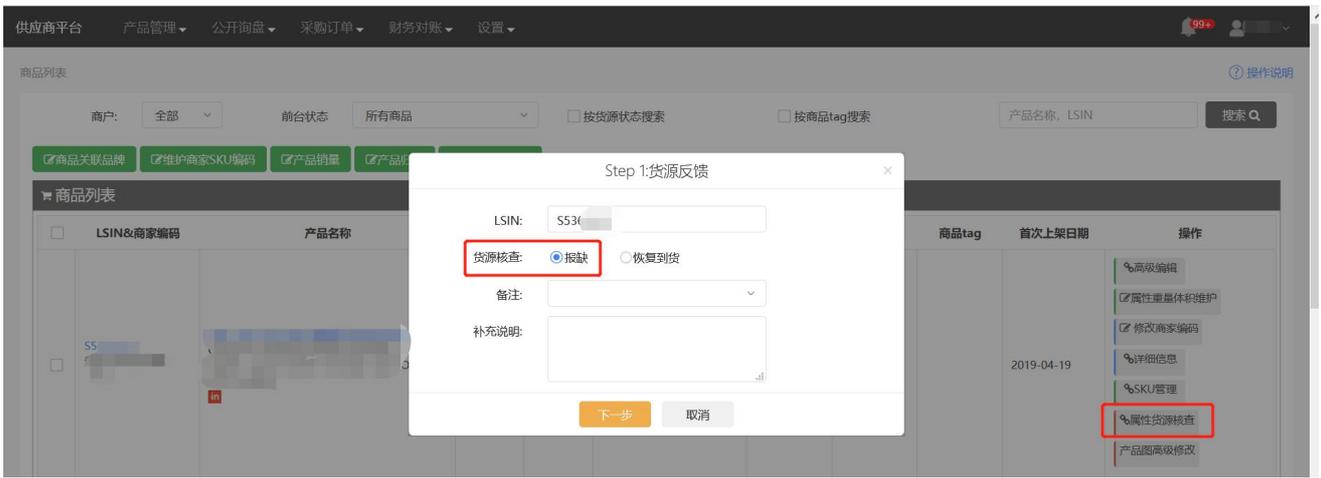
“源采购单”不良品会在新的采购单生成后 2-7 天内退给贵司（如特殊情况请以兰亭通知为准）；

如选择“退货自提”供应商，需在 2 个自然日内取走产品（含通知当日）。否则，兰亭快递退货，相应物流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缺货

供应商无法满足交货的采购单对应产品，我司将统计为“缺货”。

报缺方法：在供应商门户【产品管理】——【商品列表】找到需要报缺的产品，点击“操作”一栏下的【属性货源核查】，选择备注原因，进行报缺操作。



2.5 交期管理

所有非定制型产品最多为 5 个自然日，接单生产产品交期上限可申请至 15 天，定制型产品按采购经理制定的交期，但不超过 30 天。

供应商须确保货品可以在指定的“基准交期”或之前，将货品送达兰亭仓库，完成扫描入库。为了配合这一目标，供应商需要对货品交期做出有效的管理。

- 供应商自主备货；
- 供应商在门户系统设置虚拟库存，并定期更新，兰亭根据供应商提报库存进行销售；
- 通过“采销”模式，将产品备货到兰亭仓库；
- 根据采购经理与贵司在新品提交时的交货天数，系统自动计算每一个产品行的“基准到货日期”/“最晚到货日期”，如发现交期异常,请第一时间反馈给我司采购跟单人员；
- 如产品在基准预计到货日期前未能到货,请及时反馈最新的交期给我司采购跟单人员。否则，将以“逾期”方式记录。

2.6 避免采购单逾期/缺货

为了让我们的客人有良好的购物体验，也利于兰亭和贵公司的共同成长，我们建议您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避免采购单的逾期和缺货。

- 定期核查货源，将停产或货源不稳定产品提前提交给兰亭下架；
- 及时反馈采购单货源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联系我司采购跟单；
- 贵司在兰亭销售产品做好充分备货；
- 发货前加强质检（按兰亭质检标准，且不得低于生产国、销售国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发货产品 100% 质检合格；
- 若贵司货品不能确定货品品质，及早交货，为可能出现的质检不良重采单预留一些交货时间；

3. 供应商交货须知

3.1 产品条码

- 所有发货产品需有“兰亭条码标识”；
- 产品必须有可平整粘贴下兰亭条码的独立包装；
- 同一SKU，不同采购单，条码号不同，需严格按采购单打印条码；
- 供应商因特殊情况无法自打条码，需粘贴产品标签。产品标签信息包括：供应商编号，采购单号，SKU，属性；
- 所有贴在产品的标签，禁止手写，必须为电脑打印。
- 产品条码粘贴方法：
 - 1、袋子类：贴右下角且不要贴在封口&花纹密集处
 - 2、盒子类：贴最小面且不要贴在封口&花纹密集处，鞋子类还需要在鞋底贴条码；

袋子类：



盒子类：



3.2 产品包装

为了保障来货包装符合规范，并确保来货及时入库，特制定包装指引（该指引适用于所有品类，特别品类会增加特殊包装要求，比如精装盒来货规范，灯具包装规范，FF（Fast Fashion）来货包装规范等，不同品类包装标准，将由采购经理告知）。

为了保障双方的利益，对于未能按标准执行的，兰亭将会把货品退回贵司处理。因此而导致的货品逾期风险、在途货品遗失的风险、往返运费将由贵司承担。

3.2.1 产品销售包装

3.2.1.1: 所有产品必须装入粘贴兰亭条码的销售包装；兰亭 SKU 条码需平整贴于包装上；销售包装可能是 PE 袋/气泡袋，精装盒/铁盒，彩盒，纸箱以及吸塑等形式；严禁兰亭条码直接贴于产品上来货（无包装产品）。

3.2.1.2: 关于销售包装质量要求

销售包装需要有足够的强度，具有防损，防尘以及防潮等功能，并避免包装本身在兰亭的内部仓储、流转及货品到客户手中产生产品破损，胶袋开裂，彩盒变形，以及产品脱落等。

A: 销售包装为袋子的产品，如手机壳，饰品，服装等品类：

A-1: 袋子不应有脏污，破损，开裂等不良，来货胶袋应该有足够的强度防止周转过程中开裂，并避免内装物不被刮伤，脏污；

A-2: 因电商特殊性操作，严禁使用易开裂的塑料袋，在操作过程中容易边缘开裂致使产品流出；



A-3: 胶袋必须封口，且需采用全封口式并具有足够的封口强度，封口方式有骨袋，自粘袋，胶袋销售包装必须确保内装产品在周转中不脱落；



B: 销售包装为彩盒的产品，如玩具飞机，消费电子产品等品类：

B-1: 彩盒不用应有变形，破损，脏污；

B-2: 彩盒为精装盒的，来货必须塑封处理（具体参考供应商手册 9.9 要求）；



B-3: 彩盒开口处应封口处理，避免产品或配件漏出，封口方式有自锁结构，封口贴等方式，不接受如下图未封口处理的彩盒；



C: 销售包装为纸箱的产品，如灯具，自行车等大件产品：

C-1: 纸箱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保护产品由工厂-兰亭仓库-客户手中的安全；

C-2: 到货纸箱不应有变形，纸箱表面不允许有明显的损坏以及污渍，切断口表面裂损宽度不超过 2cm，严禁临时拼凑纸箱来货；



C-3: 纸箱上应去除所有可能影响操作人员识别的粘接物和涂写信息，确保纸箱干净整洁；



D: 销售包装为吸塑的产品，如家居小件，工具类等品类：

D-1: 吸塑与吸塑卡需固定在一起，可采用粘合或订书订订合的方式，确保产品不易从吸塑中脱落。



3.2.1.3: 关于套装产品

A: 同一个SKU的产品，每一套产品要有独立包装；

B: 若套装产品含多个零件，需将整套零件/产品包装在一起，不要分开包装；

C: 一套产品只能贴一个条码。

3.2.1.4: 关于有潜在刺激性气味的产品

关于有潜在刺激性气味的产品，其包装上必须要有相关的气孔来散发异味，质检部门一旦发现产品有包装不合乎规范的情况，将会判为质检不良并退回供应商。

3.2.1.5: 关于过度包装

严禁使用过度包装，由于包装承载兰亭到客户端的运输，过度包装会导致运费损失；



3.2.1.6: 关于危险物品包装

危险品（如鱼钩）需要选用透明塑料包装盒或彩盒包装（严禁直接用胶袋包装），并且在外包装上张贴危害注意标识。



3.2.1.7: 关于易损产品销售包装

A:易损大件产品（如灯具，水龙头）的销售包装需要有足够的强度，并采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加以缓冲保护，避免在由工厂到兰亭仓库以及到兰亭客户手中产生破损，并在销售包装上必须粘贴易碎警告标识，如下图：



B:易损小饰品的销售包装需要采用适度的防护包装，不可以采用简易的 PE 或者 OPP 袋子包装，也不可以采用过度的硬质纸盒包装；需选用大小适中的牛皮纸气泡袋包装来货并贴上易碎警告标识；



3.2.1.8: 销售包装信息要求

A: 禁止销售包装物或标签印有产品价格标签，尤其采购价信息；

B: 禁止销售包装内有未经兰亭授权的营销材料，如宣传单等；

C: 禁止销售包装（包含包装袋，纸箱，标签等）印有其它购物网站信息以及联系方式；购物网站信息为所有其它电商购物平台网站信息（不包含品牌产品宣传网站）。

3.2.1.9: 大件商品包装要求：

为了避免大件商品的运费差异，降低实际出库运费，改善包裹美观，提升客户体验，对大件商品包装要求如下，

a: 体积重等于或大于 4kg 为大件商品（体积重计算=长 cm*宽 cm*高 cm/5000）；

b: 大件商品需采用瓦楞纸箱包装（如产品本身为销售彩盒包装，需在外部套一个合适纸箱），严禁直接用袋子或大彩盒直接来货（油画,窗帘,服装,婚纱礼服除外），条码平整贴于纸箱上；

c: 纸箱必须有足够的强度来保护产品由工厂-兰亭仓库-到终端客户的安全；

d: 到货纸箱不应有变形，纸箱表面不允许有明显的损坏以及污渍；

e: 严禁临时拼凑纸箱，严禁过度包装（参考 5.2.1.4）；

3.2.2 产品送货包裹

送货包裹承担了保护内销售包装的功能，当产品到底兰亭仓库后，需要作为废品处理，大件产品如灯具无需送货包裹。

3.2.2.1: 产品送货包裹需要标示“供应商编号、箱数、送货单号、条码”。供应商在门户系统采购订单-发货单-操作-打印送货单号，格式如下：



3.2.2.2: 关于送货包裹处理（小件产品）

A: 若多张采购单一起送货，相同条码之产品需放在一起；

B: 同一采购单的相同 SKU 产品尽可能用透明袋子放在一起，并标记数量；



C: 装箱时贴条码的产品相同标签面朝上；



D:箱内产品摆放规范整齐及配放清单,相同产品单独包扎标明数量摆放完整;



3.2.2.3: 加急补货与正常采购单分开装箱和打印,以便本司最快速处理加急订单;

3.2.2.4: 快递货件时禁止把“两件包裹叠在一起打包”(即子母包);在快递过程中,两个包裹可能被人为分开,易导致没有标签的包裹遗失。



3.2.3 包装信息要求:

- 禁止包装物或标签印有产品价格标签,尤其采购价信息;
- 禁止包装内有未经授权的营销材料,如宣传单等;
- 禁止来货包装(包含包装袋,纸箱,标签等)印有其它购物网站信息以及联系方式;购物网站信息为所有其它电商购物平台网站信息(不包含品牌产品宣传网站)

3.2.4 需要特别注意的产品包装标准:

I. 墙纸类

➢ 目的

规范墙纸类产品供应商来货包装标准,使之适合兰亭的内部仓储、流转及发货包装要求。

➢ 适用范围

所有兰亭墙纸类产品供应商。

➢ 规范要求

墙纸类产品特点:纸张类产品受力容易变形且展开面积大,需要采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加以缓冲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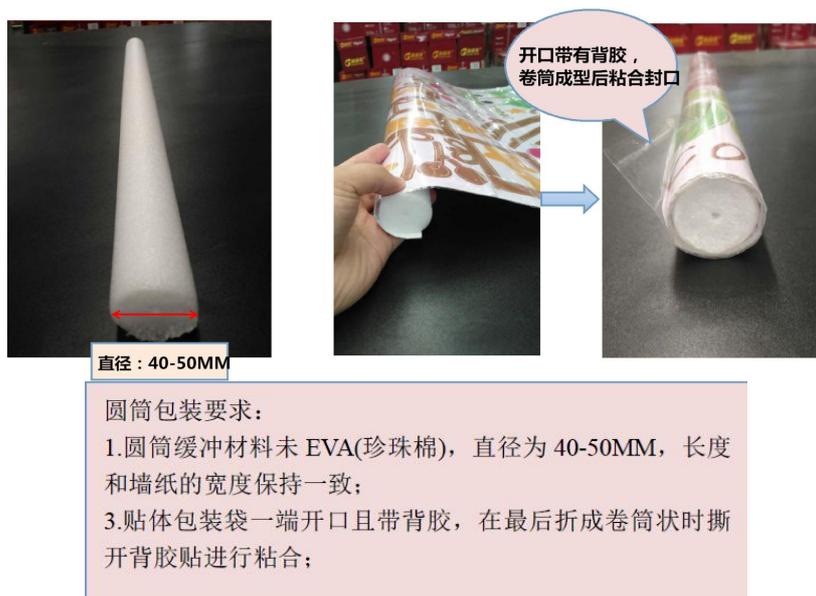
整体包装原则:外观整洁美观、体积宜小忌抛、产品信息标签规范;

包装展示:

A. 墙纸贴体包装:



B.圆筒状成型包装



C.产品标签

产品标签内容及规格 (具体参照 5.1) 打印张贴在距离外包装之间位置。



D. 来货外包装

保证产品外观整洁、表面形态完好。

建议在包裹好的圆筒状壁纸外加上一层气泡膜包裹来货。



示例：

以下为不可接受的供应商来货包装展示



II. 饰品婚配类

➤ 目的

规范饰品类产品供应商来货包装标准，使之适合兰亭的内部仓储、流转及发货包装要求。

➤ 适用范围

所有兰亭饰品、婚配类产品供应商。

➤ 规范要求

饰品、婚配类产品特点：饰品类产品外形不规则、部分产品成套组合、大部分产品易碎易变形，需要采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加以缓冲保护；

整体包装原则：外观整洁美观、体积宜小忌抛、每个独立的 SKU 必须有独立的包装、易碎产品外包装必须粘贴易碎警告标识；

包装展示：

A. 软质、没有易碎部件的饰品包装：



软质、不易碎饰品包装要求：

1. 贴体塑料包装袋材质可以选用 PE(厚度 $\geq 0.04\text{MM}$)、OPP(厚度 $\geq 0.04\text{MM}$)，大小适中不宜过大但要确保产品平方可入；
2. 贴体包装袋一端开口且带背胶，产品装入后撕开背胶贴将其封口粘牢；或者开口为自封口；
3. 二级包装（外包装）：可无需再进行包装；封口带背胶或者为自封口

B. 易碎、易变形饰品包装包括：手表、项链、皇冠等易碎易变形以及产品上面带有锋利部件的饰品及婚配等产品



易碎易变形饰品类产品包装要求：

1. 贴体塑料包装袋材质可以选用 PE(厚度 $\geq 0.04\text{MM}$)、OPP(厚度 $\geq 0.04\text{MM}$)，大小适中不宜过大但要确保产品平方可入；2. 贴体包装袋一端开口且带背胶，产品装入后撕开背胶贴将其封口粘牢，或者开口为自封口；3. 二级包装（外包装）：必须用大小合适的牛皮纸气泡袋包装来货（封口需要带背胶封牢）；

C.产品标签

产品标签内容及规格（具体参照 5.1）打印张贴在距离外包装中间位置



牛皮纸气泡袋包装要求：

1. 牛皮纸气泡袋外表面不允许印有其他购物网站信息以及联系方式；
2. 禁止包装物或标签印有产品价格标签，尤其采购价格信息；
3. 对于易折易碎的产品在气泡袋外表面张贴易碎警告标识；
4. 产品标签贴在气泡袋的中间位置；

以上包装标准生效日期：2016年11月15日

不符合包装标准的墙纸、饰品婚配类产品将执行退货。

III. 锂电池类

锂电池包装指南

包装说明	锂离子电池/PI965			锂离子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PI966	锂离子电池安装在设备中
锂含量和额定能量限制	若电池芯或电池 ≤2.7Wh;数量不限制	若电池芯或电池 >2.7Wh, ≤20Wh;数量不限制	若电池芯或电池 >2.7Wh, ≤20Wh;数量不限制	单颗电池芯 ≤20Wh or 单颗电池 ≤100Wh 同时每个包装件内电池的个数不得超过为设备供电所需的电池最小数量加上2块备用电池	单颗电池芯 ≤20Wh or 单颗电池 ≤100Wh
包装限量	净重不得超过 2.5kg	每件最多8颗电池芯	每件最多2颗电池	每个包装件内锂电池的净数量在客机和货机上均不超过 5kg	每个包装件内锂电池的净数量在客机和货机上均不超过5kg
电池标签	必须提供			必须提供	每箱货件内少过4cells or 2 batteries可以不需要提供
电池文件	必须提供			必须提供	每箱货件内少过4cells or 2 batteries可以不需要提供
包装说明	锂金属电池/PI968			锂金属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PI969	锂金属电池安装在设备中/PI970
锂含量和额定能量限制	若电池芯或电池 ≤0.3g;数量不限制	若电池芯或电池 ≤0.3g, ≤1g;数量不限制	若电池芯或电池 ≤0.3g, ≤2g;数量不限制	单颗电池芯 ≤1g or 单颗电池 ≤2g 同时每个包装件内电池的个数不得超过为设备供电所需的电池最小数量加上2块备用电池	电池芯锂含量 ≤1g or 电池锂含量 ≤2g
包装限量	净重不得超过 2.5kg	每件最多8颗电池芯	每件最多2颗电池	每个包装件内锂电池的净数量在客机和货机上均不超过 5kg	每个包装件内锂电池的净数量在客机和货机上均不超过5kg
电池标签	必须提供同时需要额外提供一个 "Cargo Aircraft Only" 或 "CAO"			必须提供	每箱货件内少过4cells or 2 batteries可以不需要提供
电池文件	必须提供			必须提供	每箱货件内少过4cells or 2 batteries可以不需要提供

①PI965 和 PI968 包装说明

若包装件内产品为纯电池，如充电宝类产品，则定义为 PI965 和 PI968.，包装说明详见以上《锂电池包装指南》。



由于 PI965 和 PI968 属于高风险产品，航空公司和货运公司有最终解释权，部分物流商为规避风险都禁止运输，具体产品是否可以运输，可以咨询物流部门。

②PI966 和 PI969 包装说明

若电池与产品同时放入一个包装件，则定义为 PI966 或 PI969，包装说明详见以上《锂电池包装指南》。



每个设备中配的电池不能超过设备需要的最小数量加上 2 块备用电池，超出之后统一被定义成 PI965 或 PI968。

③PI967 和 PI970 包装说明

电池装入设备中的产品，同时电池与设备之间需要做绝缘或者防短路措施，包装说明详见以上《锂电池包装指南》。



考虑到物流条例（非 PI967 和非 PI970 需要提供电池文件）以及账户风险，凡是能包装成 PI967 来货的产品不允许按照 PI966 包装来货。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规定的具体操作方式请见《锂电池操作指南》，请与供应商门户——系统通知中搜索“锂电池操作指南”字样进行下载

3.3 产品品质

所有交付兰亭的产品，必须符合兰亭的产品质量标准：

- 兰亭电子产品认证要求

品类	产品	欧美强制性认证要求	安规认证
手机, 平板	phones, tablets(Android HD Players)	CE,FCC	以下二选一: 1, 整个产品通过任意一国安规认证。 2, 充电器和电池同时通过安规认证。
电池	Cell Phone Battery; laptop Battery; Household Battery.	CE,FCC	整个产品通过任意一国安规认证。
移动电源	Power bank(DC-DC)	CE,FCC	以下二选一: 1, 整个产品通过任意一国安规认证。 2, 电芯通过安规认证 IEC62133。
连高压的充电器/电源适配器	A 售后质量退款 pters, Chargers,	CE,FCC	整个产品通过任意一国安规认证。
安防	烟雾报警器(Alarm systems)、火灾探测系统, 消防广播(本身产品无需接高压)。	CE,FCC	以下二选一: 1, 整个产品通过任意一国安规认证。 2, 可拆卸电池通过安规认证。
	IP cameras, CCTV systems, Alarm systems, Access control systems, Baby monitors, DVR, 及其他接高压的安防产品。	CE,FCC	以下二选一: 1, 整个产品通过任意一国安规认证。 2, 充电器和电池同时通过安规认证。
其他电子产品	接高压 (100V-240V)的所有电子产品。	CE,FCC	整个产品通过任意一国安规认证。
Health &Beauty	所有接高压 (100V-240V)的产品, 比如电吹风, 电动刮胡刀, 美甲烘干机, 卷发器。	CE,FCC	整个产品通过任意一国安规认证。
车载	CAR DVD	E-mark, CE, FCC	
灯	LED 灯, 吸顶灯, 壁灯等。	CE,FCC	
眼镜	老花镜, 近视眼镜, 太阳镜等。	CE,F 售后质量退款	
化妆品	眼影, 腮红, 口红, 乳液, 洗液, 香水等。	CPSR(化妆品安全报告), F 售后质量退款	

- 产品不能因为人为或其他因素改变原有的特征, 不能影响到顾客及他人的人身安全;
- 品牌货品需要提供产品认证书及经销商授权委托书;
- 产品必须遵守知识产权法律, 不得侵权,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涉及知识产权和专利纠纷, 由供应商负直接责任;
- 质检标准及产品细节方面的要求, 请联系兰亭采购经理;
- 交货产品品质需符合供应商合同的相关条款。

3.4 发货清单

所有来货必须有送货清单,装入信封及用胶纸固定在每箱包裹中最明显位置,要求如下:

- 兰亭只接受通过供应商门户系统生成发货单,不接受其它形式发货单。
- 一箱货,一份送货清单,清单与实物必须一致;
- 不同采购模式、不同仓库分别打印清单。(即:按需采购、备货采购,东莞仓、嘉兴仓、海外仓等分别打印);
- 对于体积小、数量多的产品,应当一箱货物制作一份对应的发货清单,捆绑交付的,应另行制作总计发货清单;
- 自送货供应商:打印两份发货清单。一份作为兰亭收货依据,一份供应商留底;快递送货供应商:如不签回单,打印一份即可;快递代签回单,打印两份清单;
- 送货清单要求:
 - a. 使用兰亭供应商门户系统生成送货单
 - b. A4 纸张打印;
 - c. 卖方盖章+签名;
 - d. 清单与实货相符;

3.5 供应商送货时注意事项

- 送货车辆及外来人员需在园区大门口处登记后才能进入园区,完成送货交接后需要凭放行条才能离开园区,送货员可向收货员领取放行条;
- 供应商送货,请在 9:00-18:00 时段送至仓库,超过 18:00 送至仓库,仓库会在第二天上班时间签收;
-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收货员重点跟进或 18:00 后收货的货物,请与兰亭跟单员反馈,以便跟单员和收货部门做好协调工作;
- 送货员送货交接前,请认真检查包裹,交接完成后,整理好单据及清理自己遗留下来的杂物方可离开;
- 兰亭安排专人签收供应商货物,请贵司送货员将每箱货物摆放整齐,3C(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类等高价值产品必须当面点清产品数量和明细;
- 送货时请留意将产品放置于码头指定区域,并将包裹摆放整齐,待兰亭签收人员签收后送入仓库;



通过微信搜索“兰亭全球供应商平台”或扫描小程序码可进入微信小程序